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1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許昶華

李怡萱

被告 賈丞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10年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1月1日，已經過2年11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4,419元（零件部分49,350元，其餘35,069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本件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13,003元，加計其餘不用折舊部分35,069元，共計48,072元。又本件原告汽車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本院認原告違規停車所佔用之範圍及情節，認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應負30%之責任有據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3,650元（計算式：48,072*0.7=33,6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減縮聲明請求上開金額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被告亦表示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是原告之請求於法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9,350 \times 0.369 = 18,21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9,350 - 18,210 = 31,140$
第2年折舊值	$31,140 \times 0.369 = 11,49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1,140 - 11,491 = 19,649$
第3年折舊值	$19,649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6,64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,649 - 6,646 = 13,003$